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公告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8月26日決議啟動收購控股股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公司」)部分資產的工作。擬收購資產的相關情況如下：

- (一) 範圍： 神華集團公司下屬若干家與本公司主業相關的公司，涉及煤炭、電力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 (二) 規模： 經初步測算，上述擬收購範圍內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總資產合計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 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下總資產的比率低於5%；神華集團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上述擬收購範圍內公司的股權比例對應的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佔本集團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的比率低於1.5%，該部分股權比例對應的2011

年上半年未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計佔本集團2011年上半年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低於1.5%；

(三) 性質： 本次擬收購控股股東部分資產的交易將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不構成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項下的重大資產重組；

(四) 收購資金： 計劃以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的資金支付。

鑒於公司正在進行上述收購的前期工作，以上事項均具有不確定性，可能與最後收購方案存在較大差別。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公司將嚴格按照境內外證券監管規則、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披露交易的進展情況，並根據最終收購方案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及韓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本仁先生及謝松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